

#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文件

运办发〔2022〕16号



##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 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运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运城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 运城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 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充分调动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方位推动运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奖励范围** 市外投资者新建或市内外投资者合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产业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能耗标准、土地规划和生产质量等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到资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产业类项目。

**第二条 不列入本办法奖励范围的项目**

- 1、房地产开发项目；
- 2、矿产资源采选项目；
- 3、没有增加投资的并购项目；
- 4、PPP项目和非竞争领域投资项目、社会捐资类项目；
- 5、国家和省、市统筹计划安排的项目。

**第三条 奖励对象** 在引进项目或现有企业新增投资过程中，协助引进方与投资方建立直接联系，对项目落地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奖励原则** 按照“谁受益，谁奖励”的原则，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2:8 的比例承担，分阶段予以兑现，项目落地开工后兑现奖励额的 40%，投产达效后兑现奖励额的 60%；同一项目只奖励一个单位或个人。

## **第二章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奖励**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引进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到资额）1 亿元（含）以上并在合同期内建成投产的，给予单位集体记功表彰，同时发放奖励资金作为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补充。

**第五条** 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到资额）1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以下产业类项目的，奖励 10 万元；5 亿元（含）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奖励 20 万元；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

**第六条** 引进“合汽生材”新兴产业项目的，竣工投产后再额外奖励 5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引进中国五百强、民营五百强企业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后再额外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引进世界五百强企业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后再额外奖励 30 万元人民币。

## **第三章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奖励**

**第八条** 党政机关人员引进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

到资额) 5000 万元(含) 以上 1 亿元以下产业类项目并在合同期内建成投产的, 年度考核评为优秀; 1 亿元(含) 以上 5 亿元以下的, 给予嘉奖; 5 亿元(含) 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 记三等功; 10 亿元以上或引进 1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0 强企业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到资额) 5 亿元(含) 以上的, 记二等功。

**第九条** 事业单位人员引进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到资额) 5000 万元(含) 以上 1 亿元以下产业类项目并在合同期内建成投产的, 年度考核评为优秀; 1 亿元(含) 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 给予嘉奖; 10 亿元以上或引进 1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0 强企业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到资额) 5 亿元(含) 以上的, 给予记功。

**第十条** 在市级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 连续三年或五年内累计三次获得嘉奖或记功的, 经考察合格后, 职务或职级晋升一级。

#### **第四章 奖励兑现**

**第十一条 申报** 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机关单位或人员, 可持申请材料, 随时向项目所在县投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简介、立项批文、到资凭证、投资方和承接地的证明材料等。

**第十二条 初审** 项目所在县投促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确认，一周内将拟奖励对象名单提交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第十三条 评审** 成立由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能源局、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市工会负责人组成市招商引资奖励评审领导小组，每季末对拟奖励对象进行评审，确认奖励名单和奖励金额。

**第十四条 公示** 拟奖励对象在运城市广播电视台、运城日报社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奖励并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市管开发区，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以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按本文件执行。

本办法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

